附件：

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纳入本次评价的22支基金作为我省设立或国家参股的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省级产业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在探索政府引导、既不缺位又不越位、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源支持相关产业的基础上，加快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的方式、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共享产业发展成果等方面迈出重要一步，作出了积极探索。

根据投资期和退出期划分，通过对基础管理、运营管理、政策效应、社会效应等方面开展的绩效评价，22支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综合平均得分84.70分，满分110分,基础分值100分，加分项10分，得分率77%。其中：85分及以上有14支，占比64%；75-84分有4支，占比18%；68-74分有3支，占比14%；60-67分有0支，占比0%；60分以下有0支，占比5%。详见下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得分	备注
1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	102.70	退出期
2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	97.70	投资期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96.90	投资期
4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95.40	退出期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融资基金	94.62	投资期

6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92.60	投资期
7	四川天河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91.00	投资期
8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91.00	投资期
9	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88.10	投资期
10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	87.50	投资期
11	四川众铸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	87.14	投资期
12	四川天府禾畅农产品流通股权投资基金	87.00	投资期
13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	85.50	退出期
14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85.06	投资期
15	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	83.80	投资期
16	四川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82.00	退出期
17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	81.87	投资期
18	成都中铁高端交通装备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78.14	投资期
19	四川省电子商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69.60	投资期
20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69.47	投资期
2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	67.10	退出期
22	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49.20	投资期

总体来讲，我省省级产业引导基金在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发挥政策引领作用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做出了积极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截至2021年6月30日，22支基金计划募集规模1092.05亿元，其中财政计划出资131.20亿元；协议募集规模427.49亿元，募资完成率39.15%；其中省财政协议出资85.30亿元，占计划出资的65.02%。实际协议募集到位196.21亿元，协议募资到位率45.90%；其中财政资金到位64.87亿元，到位率76.05%。累计投资项目212个，基金投入184.12亿元，项目总投资1269.25亿元，撬动社会资本6.89倍。其中：省内投资项目177个、协议投资总额165.85亿元，占基金协议投资总额的90.08%；投资重大项目或天使期、初创期企业109个、协议投资总额115.16亿元，占基金协议投资总额的62.55%；投资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推荐项目63个、协议投资额86.74亿元，占基金

协议投资总额的47.11%。其中，2020年至2021年6月期间，新增协议募集资金0.55亿元，新增协议到位资金34.39亿元，新增投资项目37个、新增协议投资17.54亿元；基金投资企业中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上市、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42家企业引进了新一轮融资，引进了辰显光电项目等4个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省外项目。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如：受托管理机构履职不充分；部分基金未完成不低于财政出资额4倍的规模募集社会资本设立基金的目标；财政资金实缴到位比例高于社会资本；个别基金投资期结束仍未完成合伙协议有关实缴到位资金的要求；个别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组建方案、合伙协议关于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的规定；部分基金投资进度滞后、造成募集资金大量闲置；个别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及时分配收益等。

综上，评价组在开展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分别从总体层面、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层面、托管银行层面以及基金层面提出了对标基金设立目标、及时总结分析，受托管理机构应切实履行受托责任，个别托管银行应及时履行相关职责，加强基金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注重基金规范管理，降低运营风险，聚焦方案投资领域、推进投资工作，严格风险管理及强化项目投后管理等建议。

一、基本情况

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创新融资方式，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49号）文件，为推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发展股权投资市场，省政府决定逐步建立省级产业引导基金体系。省级产业引导基金是指省政府以财政性资金出资（以下简称“省财政出资”）发起设立或参股设立，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省财政出资在年度预算中的新增财力和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将相关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安排用于设立或增加投资基金。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2支省级产业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创新融资基金分别列示），由省政府及相关主管单位发起设立18支、参股设立4支。截至2021年6月30日，计划募集规模1092.05亿元，其中省级财政出资131.20亿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19〕8号）、《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川财建〔2019〕192号）（以下简称交通基金评价办法）、《四川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川财金〔2020〕3号）规定，以全省22支省级产业引导基金为对象对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绩效实施评价，通过评价发现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原因，为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管理，提高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绩效提供决策参考。

（二）评价范围

1.主体范围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共22支基金，其中，由省政府及相关主管单位发起设立18支、参股设立4支。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投资方向	设立时间	基金计划规模（万元）	财政计划出资（万元）
合计					10,920,530.00	1,312,000.00
一、发起设立基金小计						
1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支持信息安全、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信息安全产品国产替代战略实施。	2016年3月31日	1,000,000.00	100,000.00
2	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	财政厅	增加基础设施、城市公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	2016年4月28日	500,000.00	50,000.00
3	四川众铸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财政厅	支持基础设施、城市公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	2019年1月16日	404,000.00	50,000.00
4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省国防科工办	主要投资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核工业和新材料等军民融合产业	2017年1月12日	1,000,000.00	200,000.00

5	四川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2016 年 12 月 21 日	151,500.00	30,000.00
6	四川中小企业发展创新融资基金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200.00	20,000.00
7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	省投资促进局	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优势产业、新兴产业、高端成长型产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等发展，以及适合中小企业投资并促进就业的产业项目。	2016 年 2 月 23 日	300,000.00	30,000.00
8	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省旅游发展委	四川境内的旅游景区打造、旅游新业态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全产业链的延伸开发，特别是尚未开发且具有潜力的优质旅游资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	30,000.00
9	四川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	支持新兴产业初创期、成长期企业发展。	2016 年 1 月 29 日	70,600.00	0
10	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境内中央和省级交通运输规划确定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水运工程、客运枢纽站场等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2018 年 12 月 11 日	5,000,000.00	500,000.00
11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	省科技厅	主要用于支持转化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0,000.00	10,000.00
12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省委宣传部、文化厅	支持具有四川历史记忆、地域特色、民族特点、文化底蕴，能够扩大四川影响力的项目，带动社会资本参与文艺精品创作生产、传播及营销等。	2015 年 12 月 30 日	500,000.00	15,000.00
13	四川省电子商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商务厅	投向省内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创新型电子商务、农村电子商务、基于电子商务平台产业链上的各类电商服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	30,000.00
14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	省知识产权局	投向高价值专利池（专利组合）培育和运营平台建设、购买或促进核心技术专利转化及产业化、高精尖技术成果转化等。	2015 年 12 月 29 日	68,680.00	17,000.00
15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省卫生计生委	支持特需医疗服务、多元化健康服务、老年医疗保健服务、健康体检及咨询服务、健康保险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健康教育服务、关联产业服务等领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	50,000.00
16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省科技厅	支持以大学生、科研人员等群体为主的创业创新发展，推动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战略实施。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0,000.00	40,000.00
17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省财政厅	主要用于参股片区区域子基金，直接投资“5+1”产业、现代服务业、生态环保产业等邻域重大项目。	2019 年 12 月 20 日	500,000.00	100,000.00

18	四川天府禾畅农产品流通股权投资基金	省商务厅	骨干大型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骨干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和农产品交易、仓储等设施建设。	2017年9月5日	100,000.00	20,000.00
二、参股设立基金小计						
19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	主要投资航空航天军民融合领域、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	2014年12月24日	25,000.00	5,000.00
20	成都中铁高端交通装备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科技厅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关注装备机械制造产业尤其是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培育行业内具有独特优势的企业，加速其成长，帮助其完成行业内并购及资源整合，培育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	2014年6月6日	30,300.00	5,000.00
21	四川天河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国家发改委及省发改委	主要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化工等高成长、高科技、高增值企业。	2015年6月23日	25,250.00	5,000.00
22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科技厅	主要投资基础软硬件开发、新型智能终端、大数据和云计算等领域。	2015年10月19日	25,000.00	5,000.00

注：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财政出资含省级财政10000万元和地方财政7000万元。

2.时间范围

受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基金在2020年4月后陆续恢复正常工作。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时间为2021年10月，故确定本次绩效考核的时间范围为20201月至2021年6月期间。

（三）评价指标

四川交通投资基金采用《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川财建〔2019〕192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系首次参加绩效评价，采用《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19〕8号）的指标体系；

四川众铸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四川众建政府与社

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采用《四川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办法》（川财金〔2020〕3号）的指标体系；

其他基金根据其2020年度所处期间、采用以《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19〕8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分别按投资期和退出期进行考核。其中，投资期新增、修订指标主要为：年度资金到位、累计资金到位、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累计投资进度、增值服务、监督管理等；退出期新增、修订指标主要为：增值服务、监督管理、退出进度、退出项目资金回笼、资金上缴、总收益倍数（TVPI）等。

此外，为考评各基金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新增了扣分项目。凡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能整改而未整改的，每处扣0.5分。

（四）评价步骤及方法

按照省财政厅《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19〕8号）的要求，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成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沟通反馈及报告撰写五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在基金公司自评的基础上，收集查阅资料、座谈调研等方式对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托管银行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对投资项目（含设立的子基金）以

收集资料为主，在对资料进行初步分析的基础上，有目的性的开展抽查，实地查看项目（含子基金）运行情况，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征求行业监管机构相关部门人员专业意见，与各基金对应财政厅分管业务处室开展充分沟通，征求了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基金管理公司的意见，通过汇总整理，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各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并在各基金分报告的基础上汇总分析形成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五）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根据财政厅要求，评价组对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2支基金涉及的3家受托管理机构、21家基金管理公司（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管理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两支基金）全面开展现场评价，对基金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采取超过2家抽查2家、不足2家全部抽查的原则对57家被投资企业开展现场评价，对基金合伙企业设立的子基金按超过3支抽查3支、不满3支全部抽查的原则对18支子基金开展现场评价。

三、项目评价情况

（一）项目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3家受托管理机构，22支基金合伙企业和21家基金管理公司依据《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四川

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四川省PPP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总体上在推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发展股权投资市场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和经验。但也存在部分基金存在资金募集不到位、募集进度较慢、投资进展迟缓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引导基金设立效果的实现。

22支基金综合平均得分84.70分（满分110分，下同），其中：委托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基金10支，平均得分81.92分；委托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管理基金11支，平均得分87.02分；委托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基金1支，得分87分。其中：85分及以上14支基金，占比64%；75-85分（不含）4支基金，占比18%；68-75分（不含）3支基金，占比14%；60-68分（不含）0支基金，占比0%；60分以下1支基金，占比5%。详见下表（按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序号	基金名称	基础管理（15分）	政策目标（25分）	投资管理（40分）	投资效益（20分）	得分	加分项目（10分）	扣分项（最多扣5分）	总分
1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特基金”）	14.8	19	40	19.4	93.2	9.5		102.7
2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集安基金”）	14.8	23.8	35.6	20	94.2	4	-0.5	97.7
3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康养基金”）	12.4	21.5	33	20	86.9	10		96.9
4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文化基金”）	15	16.8	35.6	20	87.4	8.5	-0.5	95.4
5	中小企业创新融资基金（以下简称“创新	12.32	25	37	18.8	93.12	2	-0.5	94.62

	融资”）								
6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双创基金”）	14.6	18	34	20	86.6	7.5	-1.5	92.6
7	四川天河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河生物”）	15	19	36	20	90	1.5	-0.5	91
8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区域协同”）	15	20.6	26.4	20	82	9		91
序号	基金名称	基础管理（15分）	政策目标（35分）	投资管理（40分）	投资效益（10分）	得分	加分项目（10分）	扣分项（最多扣5分）	总分
9	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交通基金”）	12.6	30	36.6	9.4	88.6	0.5	-1	88.1
序号	基金名称	基础管理（15分）	政策目标（25分）	投资管理（40分）	投资效益（20分）	得分	加分项目（10分）	扣分项（最多扣5分）	总分
10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科转基金”）	15	21	28	20	84	4.5	-1	87.5
序号	基金名称	基础管理（24分）	运营管理（40分）	政策效应（12分）	投资效益（24分）	得分	加分项目（10分）	扣分项（最多扣5分）	总分
11	四川众铸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众铸基金”）	24	26.14	12	24	86.14	1		87.14
序号	基金名称	基础管理（15分）	政策目标（25分）	投资管理（40分）	投资效益（20分）	得分	加分项目（10分）	扣分项（最多扣5分）	总分
12	四川天府禾畅农产品流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农产品基金”）	14.6	21.8	29.6	20	86	1		87
13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商返乡”）	12.4	19.5	35.3	18.8	86	1	-1.5	85.5
14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虹云基金”）	14.4	16	32.66	20	83.06	2.5	-0.5	85.06
序号	基金名称	基础管理（24分）	运营管理（40分）	政策效应（12分）	投资效益（24分）	得分	加分项目（10分）	扣分项（最多扣5分）	总分
15	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众建”）	24	22.8	12	24	82.8	3	-2	83.8
序号	基金名称	基础管理（15分）	政策目标（25分）	投资管理（40分）	投资效益（20分）	得分	加分项目（10分）	扣分项（最多扣5分）	总分
16	四川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新兴基金”）	15	12.9	36.7	17.9	82.5		-0.5	82
17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知识产权”）	15	20	26.87	20	81.87	0.5	-0.5	81.87
18	成都中铁高端交通装备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铁高端”）	13.3	12	33.34	20	78.64		-0.5	78.14

19	四川省电子商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商基金”）	15	18	24.6	12	69.6	1	-1	69.6
20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军民融合”）	15	18	16.97	20	69.97		-0.5	69.47
21	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小股权”）	12.8	20.8	25.5	8	67.1	1.5	-1.5	67.1
22	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旅基金”）	11.8	7.9	18	12	49.7		-0.5	49.2

（二）指标分析

1.基础管理

本指标从财政出资管理、基金委托管理、资金银行托管三方面对基金基础管理进行考核评价。

（1）财政出资管理—受托管理机构情况

本指标从受托管理机构是否制定财政出资受托管理审批、委派制度等，是否明确专人负责财政出资的管理，是否专户存储财政资金、是否及时拨付资金以及受托履职情况等五方面对受托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得分率96.67%，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得分率88.67%，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得分率100%。详见下表：

受托管理公司	管理制度	管理人员	资金安全	资金拨付	受托履职	得分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74.19%	96.67%	94.69%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8.67%	95.14%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①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并在省内注册的国有股权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作为出资人代表，双方通过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和权益。财政厅分别与四川发展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十二届第99次5号）、四川省财政厅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第142次常务会议）以及省政府对基金组建方案批复设立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四川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等22支基金，并确定3家受托管理机构。详见下表:

受托管理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机构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众建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弘展建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众铸政府与社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弘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弘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弘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国辰天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中小企业发展创新融资基金	成都高投盈创动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川商返乡兴业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川商兴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旅游产业创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新希望文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	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四川弘远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产业振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蜀道壹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蜀道贰期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中铁高端交通装备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河生物医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	成都融汇大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润恒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子商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中铁海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四川兴川重点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天府禾畅农产品流通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川商投兴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受托机构受托管理资金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2支基金，省政府批复的组建方案计

划募集资金1092.05亿元,协议募集资金(含子基金)427.49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合伙协议约定省财政出资85.30亿元(含四川省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地方财政0.7亿元)、其他各级财政出资6.5亿元，财政合计出资91.80亿元、财政出资占协议计划投入资金的21.47%；实际拨付受托管理公司74.05亿元，受托管理机构拨付基金管理公司托管账户64.87亿元，留存受托管理机构账户9.18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受托管理公司	协议约定出资	财政拨付受托公司金额	受托公司拨付基金管理机构金额	留存受托管理公司账户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1.50	44.50	35.75	8.75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80	27.55	27.12	0.43
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	2	0
合计	85.30	74.05	64.87	9.18

④受托管理机构财政出资管理情况

受托管理机构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管理财政出资的投资运营等相关事宜、并根据2017年2月8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财政出资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履行财政出资的投资、退出、清算、收益等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职权。

三家受托管理机构均制定了财政出资受托管理审批、委派等制度及设立了专户存储财政资金,均明确专人负责财政出资的基金管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存在少量未能在收到基金召集资金文件后响应时间内按时拨付资金的情形以及未及时上缴财政出资收益的情况。

⑤受托管理机构受托履职情况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四川省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财政出资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不得将财政出资用于禁止性规定用途，将本基金财政出资的使用与自身资产运营有效隔离并单独建账核算、封闭管理，在实施重大事项或签署重大文件时事先征求省财政同意，按规定向省财政厅履行报告职责，制定了日常管理各项制度及子基金分类管理制度、明确了监控基金运营风险等受托职责。但存在未能完成受托事项约定的应按最少不低于财政出资4倍的总规模募集设立基金、未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金收益的情形，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还存在未按财政厅整改要求归垫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2）基金委托管理—基金管理机构层面

本指标从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资格、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合规经营及信息披露等五方面对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考核评价。纳入省级产业引导基金评价办法评价的18支基金本项目标准分值为7分，平均得分为6.90分，得分率为98.61%；"PPP基金"本项目标准分值为9分，得分9分，得分率为100%；交通基金本项目标准分值为7分，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71.43%；区域协同本项目标准分值为6分，得分为6分，得分率为100%。

省级产业引导基金按规定委托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22支基金涉及21家基金管理公司，其中四川省

电子商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为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武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双GP管理，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管理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两支基金，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实际由四川玖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①管理资格

根据《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基金管理机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国家规定的基金管理资质，管理团队稳定，专业性强，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信誉；严格规范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以及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管理运营过的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主要股东或合伙人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3个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等不良纪录；按不低于1%的比例入股拟管理的投资基金。

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22支基金绝大部分建立了项目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薪酬考核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建立《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联席会议制度》。

③管理人员

根据评价标准，除创新融资及川旅基金的管理公司该项指标得分等级为“较好”外，其他基金管理公司均为“好”。

④合规经营

本次评价发现，康养基金管理机构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9号）。

⑤信息披露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中小股权存在重大诉讼事项未予披露的情形、川旅基金存在存在信息报送异常的机构诚信信息异常提示。

（3）资金银行托管—基金托管银行层面

根据文件规定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应委托商业银行托管资金，托管银行分别由受托管理机构和基金管理机构自主选择。本指标从托管履职方面对托管银行进行考核评价。

本次评价发现，除集安基金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创新融资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川旅基金托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双创基金托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农产品基金托管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小股权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海特航空托管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未能按时出具托管报告外，其他托管银行

均根据托管协议履行了相应职责。

2.政策目标—基金合伙企业层面

本指标从政策引导性以及资金带动性两方面对基金实现政策目标的效果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25分，得分18.61分、得分率74.46%；纳入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25分，得分17.80分、得分率71.20%；区域协同基金本项分值25分，得分20.60分、得分率82.40%；众建和众铸基金本项分值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35分，得分30分、得分率85.71%。

（1）政策引导性情况

本指标从基金投资项目中重大项目投资或天使期、初创期企业投资占比及推荐项目投资率等两方面对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调整后分值为10分，得分7.85分、得分率78.46%；按照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调整后分值为10分，得分6.20分、得分率62%；区域协同基金本项分值12分，得分9.20分、得分率76.67%；众建和众铸基金本项分值调整后标准分值为9分，得分9分、得分率100%；“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35分，得分30分、得分率85.71%。

①重大项目投资/天使期、初创期投资占比。根据基金性质

和规模，本指标考核基金投资项目中重大项目投资额/天使期、初创期投资占比。投资期基金中除创新融资不适用该指标外，按照评价标准，除川旅基金完成情况“一般”外，其他基金完成情况为“好”，其中电商基金、农产品基金重大项目投资/天使期、初创期投资占比为100%；退出期基金中除新兴产业完成情况“一般”外，其他基金完成情况为“好”。

②推荐项目投资率。本指标考核基金投资项目采纳部门、市州推荐项目的情况。除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的双创基金不适用该指标外，根据评价标准，完成“较好”及以上（≥20%）的有军民融合等10支基金、“一般”（10%≤x<20%）的有文化基金1支基金，其余川旅基金等9支基金为“较差”及以下。

（2）资金带动性情况

本指标从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省内项目投资占比以及带动社会投资等三方面对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5分，得分10.77分、得分率71.79%；纳入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5分，得分11.60分、得分率77.33%； PPP基金评价办法无该项指标；“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项标准分值19分，得分19分、得分率100%。

①财政资金放大倍数。本指标考核基金协议募集资金与财政出资的倍数。除创新融资和新兴产业2支基金不适用该指标外，根据评价标准，完成“好”（x≥5倍）的有9支基金、占比45%，

完成“较好”（4倍≤x<5倍）的有1支基金、占比5%、完成“一般”（3倍≤x<4倍）的有4支基金、占比20%；其余众建基金等为较差、占比30%。

②省内投资项目占比。本指标考核基金省内投资额占投资总额的比重。除众建和众铸2支基金不适用该指标外，根据评价标准，完成“好”（x≥80%）有13支基金、占比65%，完成“较好”（70%≤x<80%）的有1支基金、占比5%、完成“一般”（60%≤x<70%）的有4支基金、占比20%，其余基金为“较差”及以下（占比21.05%）、占比10%。

③带动社会投资。本指标考核项目投资总额与基金投资金额的倍数。根据评价标准，完成“好”（x≥8倍）的有9支基金、占比40.9%，完成“较好”及以上（6倍≤x<8倍）的有3支基金、占比13.60%、完成“一般”（4倍≤x<6倍）的有4支基金、占比18.20%，其余基金为“较差”、占比27.30%。

3.投资管理—基金合伙企业层面

本指标从资金募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以及项目退出等四方面对基金投资管理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40分，得分29.66分、得分率74.16%；纳入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40分，得分34.62分、得分率86.55%；“PPP基金”本项分值调整后标准为40分，得分24.47分、得分率61.18%；“四川天府蜀道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40分，得分36.60分、得分率

91.50%。

（1）资金募集情况

本指标从基金募集规模、募集时间以及资金到位（投资期基金新增“年度资金到位指标”）等方面对基金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指标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1分，得分5.85分、得分率53.15%；纳入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指标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0分，得分6.14分、得分率61.40%；纳入PPP基金评价办法评价的2支基金本项分值调整后标准分值为5分，得分0.67分、得分率13.40%；纳入交通基金评价办法的1支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14分，得分14分、得分率100%。

①募集规模。本指标考核基金协议募集资金与计划募集规模的比例。根据评价标准，除众建和众铸是按比率*总分积分外，其他基金完成较好及以上标准（≥90%）的有8支基金，占比40%；一般标准（80%≤x<90%）的有1支基金，占比5%；其余的11支基金为较差及以下，占比55%。

交通基金评价办法本指标的计算口径为“以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等主管部门报省政府审批同意的每一期的基金计划募资规模为计划募集规模”，与省级产业引导基金评价办法和PPP基金评价办法该指标以基金设立方案规模为“计划募集规模”的计算口径有差异。

②募集时间。本指标考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募资的情况。除

PPP基金评价办法未设置该指标外，根据评价标准，较好及以上标准（在开放期内完成）的有11支基金，占比55%；一般标准（超过开放期3个月内完成）的有0支基金；其余9支基金为较差及以下（超过开放期6个月以上完成），占比45%。

③年度资金到位。本指标考核投资期基金评价期间协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众建、众铸、交通基金及区域协同基金该指标不适用。根据评价标准，完成“好”（x≥100%）的有9支基金、占比69%，完成“较好”（90%≤x<100%）的有1支基金、占比8%，其余基金完成情况为“差”（x<70%）、占比23%。

④资金到位（累计资金到位）。本指标考核实际到位资金占协议募资规模的比例。除PPP基金评价办法未设置该指标外，根据评价标准，完成“较好”及以上（≥90%）的有13支基金、占比65%；一般标准（80%≤x<90%）的有2支基金，占比10%；其余5支基金为“较差”及以下，占比25%。

（2）项目投资

本指标从项目符合性、投资进度（投资期基金新增“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指标）以及资金拨付等方面对基金项目投资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20分，得分15.28分、得分率76.40%；纳入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0分，得分8.56分、得分率85.60%；纳入PPP基金评价办法评价的2支基金本项分值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2分，得分12分、得分率100%；纳入交

通基金评价办法的1支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18分，得分15.6分、得分率86.67%。

①项目符合性。本指标考核基金投资项目是否贯彻落实国家、省宏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基金设立方案规定的投资领域。本次评价期间，除康养基金养老项目投资比例不满足《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文化基金省内项目投资占比不符合组建方案相关规定以及中铁高端投资装备机械制造产业项目不符合组建方案相关规定外，其他基金投资项目均符合贯彻落实国家、省宏观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基金设立方案规定的投资领域。

②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本指标考核投资期基金2020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实际完成/考核目标×100%*指标分值　），标准分值8分。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7支基金，其中集安基金等7支基金满分，占比41.18%。川旅基金得分0分，占比5.88%。军民融合得分2.77分，知识产权得分5.67分，虹云基金得分4.86分。本次创新融资、中铁高端、区域协同基金、PPP基金、交通基金未考核本项内容。

③投资进度。本指标考核基金协议投资资金占协议募资可投资金的比例。除PPP基金评价办法未设置该指标外，根据评价标准，完成“较好”及以上（进度≥95%）的11支基金、占比55%；其余基金完成“较差”（80%≤x<90%）及以下、占比45%。

④资金拨付。本指标考核基金已拨付资金占协议投资资金的

比重。除PPP基金评价办法未设置该指标外，根据评价标准，参评基金完成均为“较好”及以上（拨付率≥80%）。

（3）投后管理情况

本指标从是否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投后管理制度，是否委派专人联络管理，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增值服务情况以及投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四方面对基金投后管理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调整后分值为5分，得分4.62分、得分率92.31%；纳入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调整后分值为5分，得分4.92分、得分率98.40%；PPP基金评价办法评价未考核本项内容；纳入交通基金评价办法的1支基金本项分值为4分，得分4分、得分率100%。

各基金均了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投后管理制度，并委派专人联络管理。但本次评价发现，创新融资、川旅基金、中铁高端、海特航空、文化基金等5支基金提供增值服务覆盖面未达100%，创新融资未按投后管理制度的规定形成书面走访记录、未形成投后管理会议纪要。

（4）项目退出

①投资期基金。本指标从是否在协议中约定退出条款、协议相关条款有无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退出协议条款执行情况等三方面对基金项目退出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4分，得分3.92分、得分率98.08%；PPP基金评价办法评价未考核本项内容；

纳入交通基金评价办法的1支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4分，得分3分、得分率75%。

本次评价期间新增投资项目均明确退出条款。已约定退出条款的，未见有违反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条款。各基金针对触发了投资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回购事项均按协议约定实施或正在实施退出程序。

②退出期基金。本指标从退出进度、退出项目资金回笼、资金上缴等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15分，得分15分、得分率100%。

退出期基金应退出项目已完成退出，退出项目应收回资金已按时足额收回，除中小股权合伙协议约定的前期仅向优先级合伙人分配资金外、其他基金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合伙人进行了分配。

4.投资效益

本指标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两方面对基金项目投资进行考核评价。纳入投资期评价办法评价的13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20分，得分18.68分、得分率93.38%；纳入退出期评价办法评价的5支基金本项调整后标准分值为20分，得分16.82分、得分率84.10%；纳入PPP基金评价办法评价的2支基金本项分值调整后标准分值为24分，得分24分、得分率100%；纳入交通基金评价办法的1支基金本项标准分值为10分，得分9.40分、得分率94%。

（1）经济效益情况

①投资期基金。本指标从财政出资本金是否保值增值对基金投资的经济效益进行考核评价。除新兴产业因无财政出资该指标不适用外，按省级产业引导基金评价办法本次绩效评价对“财政出资保值增值”指标的计算方法是分别按投资项目是上市公司的按其2021年6月30日收盘价与投资成本比较、已退出项目按已实现收益、项目投资后有新一轮融资的按最新估值计算、不属于前述情况的投资项目按被投资单位2020年末净资产与投资时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债权投资的按协议约定应计利息分别计算汇总后确定；PPP基金评价办法是计算基金年化收益率。依前述方法计算后有电商基金未实现财政出资的保值增值。

②退出期基金。本指标从财政出资本金是否保值增值以及总收益倍数（TVPI）进行考核评价。其中，财政出资保值增值指标计算方法同上；TVPI按第一名满分、其他基金按指标比率占第一名比重计算得分。经计算，中小股权未实现财政出资保值增值；文化基金TVPI指标排名第一。

（2）社会效益

各基金根据自身特点，选择了就业人数、生态保护、专利增加数量、被投资企业销售收入增长等指标对基金投资的社会效益进行考核评价。社会效益指标总体评价结果好。

5.加分项

加分项指标包括“被投资企业上市”、“被投资企业新一轮融

资”、“引进省外国外重大项目”及“获得行业荣誉”4项，每项分值上限为5分，合计不超过10分。经评价，共有18支基金获得加分，其中海特基金获最高加分9.5分。

6.扣分项

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每一项扣0.5分。经评价，以前年度参与绩效评价的20支基金中共有17支基金被扣分，未扣分的包括康养基金、海特基金、农产品基金。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受托管理机构层面

1.受托管理机构托管履职不充分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签署、修订《PPP基金合伙协议》、财政资金替代优先级出资时、第一次收益分配时等重大事项中均未按照《PPP基金管理办法》《PPP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和约定，事先征求省财政厅意见。同时，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财政出资用于代优先级合伙人出资，财政厅就此以《关于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加快推进PPP投资引导基金相关工作的函》（川财金函〔2018〕2号）、《关于规范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金函〔2018〕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函》（川财金函〔2019〕109号）、《关于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引导基金有关事项的复函》（川财金函〔2019〕

17号）四次致函川发展，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停止违规挪用财政资金，并将挪用资金归垫至基金银行托管账户。截至评价日，川发展仍未按要求归垫挪用资金。

2.未及时拨付资金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拨付返乡基金4514.79万元，超过资金召集文件截止时间21天；于2020年3月17日拨付川商返乡基金469.42万元，超过资金召集文件截止时间14天；于2020年6月15日拨付返乡基金132.22万元，超过资金召集文件截止时间14天；于2021年9月8日拨付川商返乡基金477.36万元，超过资金召集文件截止时间180天。受托管理机构未能及时拨付基金认缴出资。

3.未按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出资收益

返乡基金于2021年6月30日向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分配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分红款133.46万元，四川发展于2021年9月6日上缴省级金库；2020年1月，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收到中铁高端的项目退出款101.68万元，其中项目本金85.13万元，投资收益16.55万元。截至考评日，该笔款项连同2.11万元留存资金利息共103.79万元未上缴财政；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未将收到的虹云基金的项目退出款3478万元，连同8.29万元留存资金利息共计3486.29万元上缴财政。以上事项不符合《委托管理协议》中有关“财政出资收益在划拨乙方托管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之

内应缴入省级金库”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合伙企业及基金管理机构层面

1.制度执行合规性方面

（1）省级基金管理制度执行

存在不符合《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问题。

①2支基金投资四川省内企业规模不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川旅基金省内项目投资占比为11.12%，中铁高端省内项目投资比例50.29%。不符合《管理办法》“投资注册于四川省域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的规定。

②1支子基金成立3年无到位资金,1支基金成立3年以上无投资业务。集安基金2017年设立的1支子基金截至目前无到位资金，知识产权基金子基金设立3年以上无投资业务。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受托管理机构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章程（合伙协议）中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财政出资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单方决定退出基金；如无法实现退出，则基金应当进入清算程序：（1）未按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2）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超过1年，基金管理机构未按约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3）基金设立之日起满1年未开展投资业务的；（4）投资领域不符合约定的；（5）其他不符合约定情形的。”

③1 支基金项目投资资金未达到投资方向最低规模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康养基金所投 21 家企业协议投资金额为 97199.79 万元，其中，成都科创智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成都锦欣康养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项目，协议投资额 7500 万元，占康养基金最新修订合伙协议募集规模（全部实缴到位）108575 万元的 6.9%；占已投项目金额 97199.79 万元的 7.7%。不符合《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一）“投向养老项目（含医养融合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30%”的规定。

④1 支基金管理机构不满足条件。交通基金管理公司存在不满足基金管理办法中“按不低于 1%的比例入股管理的投资基金”及“管理运营过的股权投资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 亿元”规定的情形。

（2）基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

个别基金制度建设不完善。四川和信振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要求建立《四川省交通投资基金联席会议制度》并执行。

（3）行业监管制度方面

①1 家基金公司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康养基金管理公司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公司管理的成都聚信汇诚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聚信汇诚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12 只基金在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管理的四川省健康养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部分投资者的风险调查问卷未填写具体内容、仅在落款处签章及公司基金账户使用与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于2020年8月5日收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29号）。

②1支基金尚未办理备案手续。截至2021年6月30日，电商基金仍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③1支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章程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集安基金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认缴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截至2021年6月30日还有58000万元未到位。

2.基金运行管理方面

（1）部分基金未完成不低于财政出资额4倍的规模募集社会资本设立基金的目标

军民融合、中小股权、科转基金、文化基金、电商基金、知识产权基金、康养基金、双创基金等8支基金未完成不低于财政出资额4倍的规模募集社会资本设立基金的目标。

（2）财政资金实缴到位比例高于社会资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协议募集实缴到位资金196.21亿元，占协议募集资金总额的45.90%。其中省级财政资金实缴到位64.87亿元，占全部实缴到位资金的33.06%、占财政认缴协议

出资的76.05%。集安基金、众建基金、电商基金、区域协同基金等4支基金在财政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的情况下，社会资本仍存在未到位资金。

（3）个别基金投资期结束仍未完成合伙协议有关实缴到位资金的要求

截至2020年2月22日，返乡基金实缴到位协议资金108752.96万元，未达到《合伙协议》关于“在四川发展认缴出资总额3亿元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至本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时（即2020年2月22日前），普通合伙人有义务确保本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要求。

（4）个别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组建方案、合伙协议关于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的规定

文化基金投资期已届满，省内项目投资额47854万元、占计划募集规模56.97%，不符合组建方案关于“投资注册于四川省域企业的资金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60%”的规定；中铁高端投资装备机械制造产业项目投资额为0万元、投资占比为0%，不符合组建方案关于“装备机械制造产业的项目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占比不低于60%”的规定。

（5）部分基金投资进度滞后，造成募集资金大量闲置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期基金中众建基金剩余投资期仅剩10个月，却自2019年起无新增投资项目；众铸基金成立近两年半，仅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1个、协议投资额7030万元；

川旅基金投资进度仅为18.84%，知识产权基金投资进度仅为16.76%。

投资期已届满的基金中，中小股权投资进度仅为29.90%、电商基金投资进度仅为20.98%。

投资进度迟缓，不仅造成募集资金闲置，如①省财政拨付众铸基金的49000万元至今留存于受托管理机构账户，②中小股权基金协议募集到位资金51000万元，拨付对外投资款285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小股权基金银行存款余额7590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金15200万元；而且也影响协议募集资金规模及协议募集资金实缴到位。

（5）个别基金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及时分配收益

中铁高端《合伙协议》第十八条约定“基金在经营期间取得的每一笔可分配资金，均应在取得可分配资金后六十日内，按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中铁高端于2017年7月28日收回四川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退出金额共计4108.25万元，并于2018年2月2日分配资金至四川省资金转移中心375.81万元，期间间隔189天；中铁高端于2019年11月11日收回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退出金额共计618.13万元，2020年1月14日四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到分配资金共计101.68万元，期间间隔64天。

（三）其他方面

1.部分基金未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中铁高端、天和生物、电商基金、虹云基金、农产品基金等5支基金在2019年绩效评价中得分低于85分，未按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8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扣减省财政出资部分的基金管理费。

2.个别基金存在财政出资部分重复计提管理费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双创基金旗下18支基金中有14支子基金按照实缴出资总额的一定比例（2%，1%）计提普通合伙人管理费，累计计提了10823.15万元管理费，其中涉及财政出资部分的管理费用为1167.07万元。该部分子基金中，由创新发展担任基金管理人或共同担任管理人的基金共有6支，涉及财政出资被重复收取管理费共计189.10万元，其中2020年度为39.54万元。

3.部分投资项目显现风险需加强关注

部分基金需进一步关注项目投资风险。如川商返乡基金分别投资30000万元的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的状态、投资5495万元的四川景云祥通信股份公司已被摘牌、并有多起涉诉案件；中小股权投资9000万元的晨农纸业项目已进入破产重整；电商基金投资投资10000万元的集奥聚合（成都）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面临政策风险以及因实际控制人被刑事诉讼面临回购履约风险。

4.个别基金关于财政出资收益分配与相关规定不符

返乡基金未足额分配四川发展投资收益，而是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将应分配给四川发展的款项在扣除30%做为预留业绩奖励后予以分配。其计算标准是单个项目，与《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49号）（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中“基金年收益率”不属于同一概念。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厅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受托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实施业绩奖励。基金年收益率不低于当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省财政可将其享有收益一般不超过30%的部分用于奖励基金管理机构”。返乡基金《合伙协议》第7.4.1约定“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供分配现金，首先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的实缴出资比例划分，将普通合伙人基于实缴出资而应得的投资收入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其余部分按照本协议第7.4.2条所述顺序进行分配”，同时又在7.4.2.3约定“四川发展从单个投资项目所获得的上述分配总额，若其在上述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的内部收益率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年期贷款利率(核算内部收益率的期间自该项目对应投资成本实际划出本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分配基准日止)，则将其收益(其所获分配总额扣除投资成本的余额)不超过30%的部分作为业绩奖励向管理人分配。四川发展收益的30%由本合伙企业留存，待根据本条第二款确定前述业绩奖励后向管理人分配”。

五、意见和建议

（一）总体层面

1.及时总结分析

纳入本次评价的22支基金作为我省设立或国家参股的省级产业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在探索政府引导、既不缺位又不越位、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源支持相关产业的基础上，加快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共享产业发展成果等方面迈出重要一步，作出了积极探索。

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受托管理机构、基金公司等对标基金组建方案设计的预期目标，及时总结分析各基金募、投、管等运行管理情况，从基金目标设计、管理体制机制、基金运行管理等层面细分原因，总结可推广的经验，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对应性解决建议，为更好发挥省级产业引导基金效用提供参考。省财政厅及时吸收相关意见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行业指导。

2.完善相关制度

一是进一步完善基金考核制度。省级产业引导基金由财政资金与社会资金构成，二者在风险承受和利益诉求方面存在分歧，如：收益率高但风险过大的领域财政资金投入意愿不强；回报期较长但短期回报较低的领域社会资金不愿投入；在投资收益方面，财政资金往往更多地考虑社会效益和长期经济利益，而市场资金的目标是追求短期经济效益最大化；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压力

限制了投资项目的选择，一定程度也限制了社会资本进入。建议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制度，有效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审计等监管部门研究制定“尽职免责”相关规范和措施，对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经济薄弱环节等市场投入严重不足领域引入容错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基金及时调减或退出财政出资；对部分投资期满已无法开展投资的基金及时收回财政出资；将资金调整给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市场运作能力强、引导效果明显的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充分调动基金发起及管理机构的主观积极性，吸引更多优秀的专业管理团队和人才加入。

二是修订完善基金管理办法。根据财政部2020年2月24日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强化政府预算对财政出资的约束”、“着力提升政府投资基金使用效能，支持地方政府推进基金布局适度集中，聚焦需要政府调节的关键性、创新型行业领域，防止对民间投资形成挤出效应。”“实施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退出机制”“禁止通过基金以任何方式变相举债”“完善基金报告制度”等规定优化基金顶层设计，根据政策和经济发展变化及基金运行实际，及时修订完善《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49号）、《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川财规〔2019〕8号）等管理办法。

（二）受托管理机构层面

1.切实履行财政出资受托管理职责

受托管理机构应切实按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要求履行财政出资受托管理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整改:

针对PPP基金、中铁高端、天河基金、双创基金等基金就合伙协议募集规模、合伙期限等内容修订合伙协议等重大事项未向财政厅履行重大事项报告手续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应对受托管理基金就延长基金合伙期限、利益分配、管理费计提等重大事项修改应向省财政厅履行重大事项报告手续;

针对存在未及时、足额上缴返乡基金、中铁高端和虹云基金财政出资收益的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应及时补缴，同时严格执行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时限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金出资收益;

针对未及时按返乡基金召集文件规定时间拨付资金等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应按资金召集文件规定时间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强化受托管理机构重大事项监管职责

建议受托管理机构强化重大事项监管职责。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对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项目，严格审核把关；对提示重大风险事项，受托管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对基金公司提出风险警示

3.督促受托管理基金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并收回相应资金

针对中铁高端、天和生物、电商基金、虹云基金、农产品基

金等5支基金在2019年绩效评价中得分低于85分，未按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19〕8号）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扣减省财政出资部分的基金管理费的情况，建议受托管理机构应收回基金多计提管理费，严格督促受托管理基金执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4.督促受托管理基金对管理费计提和支付不规范事项及时整改并收回相应资金

针对双创基金存在对财政出资资金重复计提管理费的情况，受托管理机构应督促基金及时整改并收回相应资金。

5.严格落实财政厅整改要求

针对川发展未执行财政厅“要求基金管理机构停止违规挪用财政资金，并将挪用资金归垫至基金银行托管账户”的整改要求的情况，建议川发展认真总结反思，及时归垫挪用财政资金。

（三）托管银行层面

建议个别未及时履行相关职责的托管银行，应及时出具托管报告，全面反映对基金的履职情况。

（四）基金层面

1.加强基金团队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针对个别基金管理团队配置不符合“管理办法”问题，建议一是尽快按要求配置管理团队；二是各基金管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充实行业专业人员。

2.注重基金规范管理，降低运营风险

一是针对部分基金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未按要求到位注册资本、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等事项，建议各基金严格按照行业监管及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履行子基金审批程序，尽快按要求到位注册资本、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基金合规运行，防范行业监管风险；二是根据监管部门警示函，全面梳理总结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严格依据私募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基金日常运行，降低基金运营风险；三是针对个别基金财政出资重复计提管理费用、未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问题，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计提和核算管理费用，多支付或计提的管理费应该退回并调整相关账务。

3.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加快募资进度

一是针对协议募集资金到位不理想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和分析，拓展募资渠道。在资管新规落地后加剧了市场中的“钱荒”和“募资难”的背景下，从基金运行体制、机制层面，行业发展层面、社会经济发展层面等进一步分析募资渠道少、社会资本参与度低的具体原因，拓展募资渠道，对因政策原因确实无法出资到位的资金，积极采取补充新的出资人等解决对策或按照相关程序调整募资规模；二是针对部分基金认缴到位率不高的问题，积极督促各基金合伙人尽快按规定履行剩余出资义务，维护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基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4.聚焦方案投资领域，推进投资工作

针对电商基金、川旅基金、致使产权基金等部分基金投资进度低，康养基金投资方向不完全符合要求等问题。建议各基金一是依程序结合实际及时办理基金存续延期工作；二是对标基金方案明确的投资领域和组建目的，发挥基金引导支持作用，加快推动协议已到位资金的投出，尽快发挥到位资金绩效；三是对无法投出的财政出资及时向受托管理机构汇报缴回；对进入回收期的投资加强管理，根据投资协议约定退出后及时缴回财政出资部分本金及收益，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强化项目投后管理，确保目标实现

一是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投资退出机制，明确基金退出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相关审批程序；二是对重大投资风险已经发生的项目重点关注，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定期向受托管理机构汇报事项解决进程，减少投资损失；三是对非正常退出的项目及时总结分析，查找原因，完善制度，有针对性地改进和提高项目投资管理水平；四是对进入回收期的项目，建立定期分析报告机制，及时关注被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动态监控被投资项目风险，寻求良好退出渠道，选择适宜退出时机，促进基金按协议约定顺利退出，力争实现财政资金保值增值目标。

6.规范基金财政出资收益分配

针对返乡基金财政出资收益分配方法与《四川省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49号）相关规定

矛盾的情况，建议返乡基金应及时修改《合伙协议》相关章节，保证财政出资收益全额上缴、并依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奖励。